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16樓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協議(定義見下文)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向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97,282,636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並按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i)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ii)不得提呈發售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未獲接納之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施供股及配售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對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適當、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有關修訂，以進行供股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相關事宜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曾文佑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附註：

1. 除非於本通告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受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任何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eamwaygrou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文佑先生、魏薇女士(暫停職務)及段夢穎女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李鴻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笙先生、周偉雄先生及曾慶賢先生。